

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政府文件

即政发〔2021〕25号

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政府 印发《关于支持商贸业发展的扶持政策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功能区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区直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关于支持商贸业发展的扶持政策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政府

2021年5月2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关于支持商贸业发展的扶持政策

为推进我区商贸业高质量发展，2021年设立2000万元支持商贸业发展资金，从鼓励招商引资、推动商贸业健康持续发展等方面进行扶持。具体扶持政策如下：

一、稳存量，促增长，鼓励商贸企业持续发展

（一）对年度新增纳入统计的限额以上批发零售餐饮企业，奖励10万元。

（二）对销售额增速超过35%往年已纳入统计的限额以上批发企业，每个企业奖励2万元。在此基础上销售额每新增1亿元，奖励2万元。单个企业最高奖励10万元。

对销售额增速超过30%往年已纳入统计的限额以上零售企业，每个企业奖励2万元。在此基础上每新增5000万元，奖励2万元，单个企业最高奖励10万元。

对销售额增速超过35%往年已纳入统计的限额以上餐饮企业，每个企业奖励2万元。在此基础上每新增500万元，奖励2万元。单个企业最高奖励10万元。

二、抓增量，促引进，加大招商引资力度

支持引进大型商贸企业、商贸总部项目或区域总部。对当年新引进注册的给予奖励：

（一）纳统奖。对月度新增纳入统计的限额以上批发零售餐饮企业，奖励20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落地奖

1. 批发企业年销售额 10 亿元（含）-20 亿元、零售企业年销售额 5 亿元（含）-10 亿元，给予项目落地奖 100 万元；

2. 批发企业年销售额 20 亿元（含）以上、零售企业年销售额 10 亿元（含）以上，给予项目落地奖 200 万元。

（三）地方财力贡献奖

1. 批发企业年销售额 5 亿元（含）-10 亿元、零售企业年销售额 3 亿元（含）-5 亿元，奖励增值税、所得税地方财力贡献部分的 80%；

2. 批发企业年销售额 10 亿元（含）-20 亿元、零售企业年销售额 5 亿元（含）-10 亿元，奖励增值税、所得税地方财力贡献部分的 85%；

3. 批发企业年销售额 20 亿元（含）以上、零售企业年销售额 10 亿元（含）以上、餐饮企业年营业收入 1 亿元（含）以上，按照《青岛市即墨区招商引资扶持政策》执行。

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新注册落户我区的符合上述税收奖励政策条件的商贸企业，且次年、第三年批发企业销售额增幅均达到 20%以上、零售企业销售额增幅均达到 10%以上的，连续三年享受该税收奖励政策（否则不享受该项政策）。该项政策中税收奖励资金不在 2000 万元支持商贸业发展资金内。

三、附则

（一）申报单位应是在本地依法注册、登记，具有独立法人资

格的企业或相关机构。

（二）本政策所涉及的数据以统计部门数据或实际核实为准。

（三）企业同一项目申报上级及我区政策不重复奖励，按最高额度一次性落实奖励，并按现行财政体制负担。本政策与招商引资政策出现重复奖励的，按就高原则执行。所有扶持资金以财政预算资金为限，超过的按比例统一核减。

（四）加强企业融资支持。对地方财力贡献 50 万元以上且无不良诚信记录的限上贸易企业，建立重点发展贸易企业库，各部门、单位要对入库企业加强服务，优先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。协调金融机构优化企业融资环境，为企业发展提供融资支持。

（五）申报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不在本申报范围之列；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扶持资金等违反财经法规的，收缴相应扶持资金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查处，同时取消今后 3 年内项目申报资格。

（六）本政策适用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-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区商务局负责解释。